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5118號

原告 張惠雯
被告 張哲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3時5分在本院第2法庭進行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因原告擴張聲明，被告送達有疑義，應再開辯論，以資保障被告權益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蔡凱如